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派格环保”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威派格环保收购季笠、吕沁持有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波股份”或“公众公司”）33.6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而编制的《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与《收购报告书》编制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收购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收购人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



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编制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交易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收购人为《收购报告书》编制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收购人、威派格环保 | 指 |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网波股份、公众公司 | 指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季笠、吕沁 |
|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 指 | 威派格环保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33.68%股份 |
| 威派格股份 | 指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 威罡投资 | 指 |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威淼投资 | 指 |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收购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 |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收购人为威派格环保。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威派格环保《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威派格环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MA1GW8K90L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2幢2层2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浩丞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从事水资源专业技术、新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给排水系统设备、金属制品、直饮水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9年4月12日至2039年4月11日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威派格股份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 100% |

2、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收购人有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 | 5,084.24 | 16,076.36 |
| 净资产 | 5,033.12 | 15,402.44 |
| 营业收入 | 32.34 | 592.80 |
| 归母净利润 | -82.75 | 756.20 |

收购人于 2019 年 4 月成立，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1BJAA110573”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保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威派格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环保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所受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威派格环保在《收购报告书》中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威派格环保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失信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环保最近两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情形。

4、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威派格环保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环保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王浩丞 | 执行董事 |
| 2 | 王式状 | 监事 |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失信平台、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清单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威派格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企查查、威派格股份的公告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威派格股份 | 15,000 | 100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威派格环保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企查查、威派格股份

的公告等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股份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因此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威派格股份。

根据威派格环保的确认及威派格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李纪玺先生直接持有威派格股份 58.36% 股份，为威派格股份控股股东并担任威派格股份董事长，孙海玲女士直接持有威派格股份 6.07% 股份并担任威派格股份董事，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通过威森投资和威罡投资间接控制威派格 8.91% 股份，李纪玺先生与孙海玲女士系夫妻关系。综上，李纪玺、孙海玲夫妇系威派格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住址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李纪玺 | 37292219721009**** |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
| 孙海玲 | 37230119750510**** |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1 | 厦门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 收购人持有 51% 的股份 |
| 2 | 漳州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五金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投资；基础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日用产品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持有 51% 的股份 |
| 3 | 上海思天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通讯网络技术开发及维护；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
| 4 | 威景智慧水务科技（上 | 一般项目：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 收购人持股 80% 的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 海)有限公司 | <p>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销售金属制品，家用电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设备，五金产品，仪器仪表，软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控股子公司 |
| 5 | 菏泽市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p>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农业机械服务；灌溉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p> | 收购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 | 仪器仪表制造；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6 | 中江凯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收购人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
| 7 | 上海威派格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空气净化治理；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收购人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
| 8 | 南通派菲克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 水处理工程、计算机应用和信息网络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雷达与测控系统工程、电子机房建设工程、电厂电器自动化建设工程、市政电器控制工程、楼宇、灯光自动化建设工程的施工；环保及水处理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批发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水资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与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
| 9 | 北京威派格 |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销售五金交电（不含 | 控股股东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全资子公司 |
| 10 | 呼和浩特市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 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售后服务;机电设备修理修配;信息咨询。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1 | 沈阳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成套供水设备、泵类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销售;供水设备维修(现场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2 | 济南威派格经贸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阀门、水泵、供水设备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3 | 湖北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五金、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的批零兼营。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4 | 长沙威派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产品的研发;水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5 | 西安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企业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6 | 新疆威派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设备,电子产品,工程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开发,弱电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设备维修服务,供水设备的安装,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商务信息咨询,供水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7 | 乌鲁木齐威派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在环保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机械设备及配套、设备的安装,供水设备技术服务及咨询,供水设备安装及销售;销售: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18 | 太原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 电气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电机的维修；给排水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19 | 沃德富泵业（无锡）有限公司 | 金属泵及其配件、机械配件、水泵用金属模具、供水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电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维修、销售、安装、调试、保养；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20 | 上海威傲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技术、仪器仪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供应用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移动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网络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制造计量器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21 | 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 | 给排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无负压给排水成套设备、不锈钢金属制品、水泵经销；一、二类机电产品经销（法律法规限定经营的除外）；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
| 22 | 沈阳威派格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无负压成套设备、水泵、五金交电、仪表、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外辅设备批发、零售；水工业技术、水处理设备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沈阳威派格给排水设备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 |
| 23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技术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水利信息化、市政、水务、环保、水利和生态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灌溉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 | 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4 | 江苏威派格智慧水务有限公司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25 | 辽宁闵川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26 | 宁夏威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 |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或任职情况说明 |
|----|--------------------|--|-------------|
| |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7 | 上海威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28 | 上海威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29 | 上海沃德华资机械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物理化杀菌处理成套设备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 30 | 威海威尔乐机械有限公司 | 从事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四）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缴注册资本大于 2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威派格环保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威派格环保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派格环保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收购人的内部批准

2021年10月14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威派格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人拟出资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公众公司股份，预计购买数量为1490.41万股，每股购买价格为1.3元。据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收购人内部批准。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其居民身份证，交易对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其转让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应当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网波股份股东季笠、吕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威派格环保将成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

2021年10月14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收购人拟通过向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主要包括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转让价格、目标股份的交割、交易对方的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的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对方签字及收购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4,904,027 股，商定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30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9,375,235.10 元；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威派格环保自筹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网波股份或网波股份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网波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威派格股份在智慧水务领域积累的竞争优势，促进网波股份业务与收购人控股股东之间产生产业协同效应，共同进一步深耕智慧水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其他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三）对公众公司现任管理层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目前暂无对网波股份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时进行相应的

信息披露。

（四）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网波股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的组织结构调整的可能。

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网波股份章程进行修改的可能。

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公众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对公众公司资产处置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网波股份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网波股份现有资产进行相应处置的可能。

如果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筹划对公众公司的资产进行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敦促公众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君合

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 15,010,2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2%，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将发挥与网波股份协同效应，支持网波股份做大做强。本次收购不会对网波股份股权和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网波股份的未来经营状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海网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股权转让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威派格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人作为威派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在供水领域与水务公司或具有优势的相关经营方开展合作，收购人本身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威派格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威派格股份目前主营业务是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近年来积极布局智慧水务发展方向，威派格股份在智慧水务领域，主要开展智慧供水管理平台系统的研发、搭建和运维，智慧水务业务辐射前端供水、智慧泵站，水系统细分领域（包括水厂信息化系统、管网调度系统、DM 分区等）。而网波股份所属 Wind 行业为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是一家专注于防汛、水资源、水文、水环境以及排水和海洋等涉水行业的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产品开发的软件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集中在城市防汛信息化管理、水资源管理、城市供排水信息化管理等方面。两者虽同属智慧水务大的行业范围，但收购人主要业务在供水领域，目前收入主要来自各种供水硬件设备的销售，被收购方主要集中在排水领域，目前收入主要来自软件及服务的销售，二者目前的核心主营业务并不相同。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众公司 15,010,2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2%，但网波股份第二大股东郭俊持有网波股份 30.97% 股权，郭俊与其一致行动人季笠共同持有公司 31.10% 股权，与收购人在网波股份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收购人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网波股份的其他股东与收购人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收购人不是网波股份控股股东，无法实际控制网波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无法对网波股份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行使一票否决权。

为维护网波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性，同时为了保护网波股份中小股东利益，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

“收购人未来在作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利用收购人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身份损害网波股份经营独立性或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保证不利用其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或者限制网波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独立发展；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如获得与网波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商业机会，收购人将不会利用其网波股份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不正当阻碍网波股份对该等商业机会的获取机会，并且在相关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形下，收购人将促成其与网波股份在该等业务机会中的协作、协同与共赢；

（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推进网波股份与收购人的业务协同。”

2、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经查询网波股份及威派格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相反事实。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威派格环保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威派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的关联方与网波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网波股份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参照市场可比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威派

格环保及威派格环保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网波股份及网波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网波股份借款或由网波股份提供违规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网波股份的资金；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与网波股份发生损害网波股份合法利益的不公平交易。”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和网波股份不存在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经查询网波股份及威派格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相反事实。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网波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除下表所列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执行董事、监事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网波股份股票的情况。

| 序号 | 名称 | 交易日期 | 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 买卖股份数量（股） | 成交价格（元/股） | 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
|----|-------|------------|------------|-----------|-----------|------------|
| 1 | 威派格环保 | 2021.09.03 | 0 | 3,000 | 1.20 | 3,000 |
| 2 | 威派格环保 | 2021.09.16 | 3,000 | 64,313 | 1.30 | 67,313 |
| 3 | 威派格环保 | 2021.09.17 | 67,313 | 38,900 | 1.30 | 106,213 |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机构与收购人、网波股份之间不存在基于亲属、股权控制关系、担任重要职务等情形产生的关联关系，且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法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



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